

市区37个路口抓拍非机动车违法

“共享头盔”补位 助力安全出行



11月1日起,《福建省非机动车管理办法》正式施行。在刚刚过去的一个周末,泉州市公安交警部门在多个重点路口路段开展新一轮电动自行车交通安全综合整治行动。

■ 融媒体记者 傅恒
通讯员 赵美缘 文/图



市民到借用点借取安全头盔



市民骑车不按道行驶、未佩戴安全头盔被交警拦查

现场直击

多路口同步整治 劝导与查处双管齐下

11月1日上午,市区九一街、温陵路、涂门街、东街、丰泽街等重点路段同步开展电动自行车专项整治,交警部门聚焦未佩戴安全头盔、违规占用机动车道、逆向行驶三类高频违法,以劝导宣传与警告查处相结合的方式推进。

在九一街文化宫路口,执勤交警对过往车辆逐一排查。“骑行必须戴头盔,这是对自己的安全负责。”对一名未戴头盔的市民,交警一边递上安全手册讲解风险,一边耐心劝导。在东街,多名市民因驶入机动车道被查处,交警向他们讲解:“非机动车走机动车道易与机动车剐蹭,风险极大,切勿图方便忽视安全。”

此外,逆向行驶也成为整治重点。当日,一名市民沿温陵路逆向骑行被拦后,交警先对他进行批评教育,再依法作出警告处理。记者现场观察发现,多数市民能遵守规则,但仍有部分人存在侥幸心理,交警部门同步加强安全知识普及,力求“查处一次、教育一片”。

拍卖公告

定于2025年11月18日10时在中拍平台公开拍卖:闽C0B788、闽C0C790、闽CHJ703、闽C061U8旧汽车4辆(整体拍卖),保证金3万元。有意者请与我司联系看样。联系地址:泉州市丰泽区东湖街598号金鑫国际中心18楼;联系电话:0595-22586886(李先生);福建省嘉信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科技加持

市区37个路口 启用设备抓拍交通违法行为

除现场整治外,中心市区新增一批非机动车违法抓拍设备,针对几类违法行为精准抓拍,包括驾乘电动自行车未佩戴安全头盔,拨打接听手持电话、浏览电子设备,违规载人,逆行等情形。其中,洛江抓拍设备已于11月1日投入使用,鲤城、丰泽抓拍设备将于11月8日投用。具体抓拍路口分布如下:

鲤城区(16个):温陵路九一街路口、温陵路泉秀街路口、东街南俊路路口、城北路新华路路口、城西路西街路口、九一街龙宫巷路口、打锡街中山路路口、涂门街百源路路口、新门街濠沟墘路口、涂门街民权路路口、义全街中山路路口、新门街新华路路口、江滨北路新华路路口、江滨北路城西路路口、东街金池巷路口、东街泉州市公安局路段。

丰泽区(11个):泉秀街云鹿路路口、宝洲街坪山路路口、田安路迎津街路口、田安路丰泽街路口、丰泽街刺桐路路口、东湖街东禅路路口、东湖街刺桐路路口、东湖街田安路路口、大坪山隧道城东端出口、安吉路体育街路口、安吉路城东街路口。

洛江区(10个):安吉路与万兴街交叉口北卡口、安吉路与万兴街交叉口南卡口、安吉路与万贤街交叉口北卡口、安吉路与万贤街交叉口南卡口、万虹路与双滨街交叉口北卡口、万虹路与阳江路交叉口北卡口、万虹路与朋虹街交叉口南卡口、万虹路与朋虹街交叉口北卡口、万虹路与塘西中路交叉口南卡口、万虹路与安和路交叉口北卡口。

交警部门明确,上述路段抓拍到的违法行为,将依法予以处罚。

便民服务

“共享头盔”亮相街头 扫码即取免押金

此次专项整治中,“共享头盔”服务成为亮点,为忘戴头盔的市民提供便捷解决方案。

11月1日上午,在丰泽街,市民张女士因未佩戴安全头盔被交警拦下。交警对其进行了批评教育,详细说明未戴头盔的安全隐患后,指引她前往路旁的“共享头盔”借用点。张女士按照借用点的提示,用手机扫描设备上的二维码,仅完成简单的身份验证,无需缴纳押金便成功借了一个崭新的安全头盔。“这个服务太贴心了,早上急着出门忘了带,现在扫码就能用,既不耽误行程,又能保障安全。”戴好头盔后,张女士满意地骑车离开。

记者在现场看到,“共享头盔”借用点设备设计简洁,头盔整齐排列在专用储物架上,外观干净整洁。执勤交警介绍,现场还准备了一次性头套,头盔也会定期进行统一消毒,确保市民使用卫生安全。

据了解,目前交警部门已在市区多个重点路口布设“共享头盔”借用点。其中丰泽区涵盖刺桐路东湖街路口、刺桐路泉秀街路口等4个点位,鲤城区在钟楼岗亭附近、东街南俊路路口、九一街温陵路路口等5处设置站点;洛江区则在万安交警中队附近设置借用点。市民可免费扫码借用,借用期限为48小时,超期未还将影响后续借用权限。

交警部门表示,后续将根据市民使用情况,优化借用点布局,增加头盔投放数量,持续提升服务便利性,引导更多市民养成规范佩戴头盔的良好习惯。